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（南北大道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梁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703MB2C64834C。项目联系人：陈情仙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 13422769870。

本单位对向贵单位申请的《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（南北大道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（南北大道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（南北大道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（南北大道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
建设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6日